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閻安琪
電話：02-23937231分機593
傳真：02-23945743
電子信箱：acyen@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4117277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送出版)整合版雜糧類TGAP2025.odt、(送出版)整合版雜糧類TGAP2025.pdf、1141172775.pdf)

主旨：「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類」業經本部於114年11月3日以農授糧字第1141172775號修正公告，茲檢附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業部112年9月25日農授防字第1121489443號函釋，依據農藥管理法第13條規定，經核准登記之農藥，其普通名稱、劑型、有效成分種類及其含量、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核准登記之農藥所公告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並無限制農民所使用施藥器械種類，農民可依田間操作需要選擇施藥器械（例如背負式噴霧機、施藥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車…等），並依農業部公告之每公頃每次用量（即單位面積施藥量）調配藥劑並均勻噴施於作物即可，故農民依核准單位面積用藥量選用不同施藥器械改變稀釋倍數，並無違反農藥使用規定，惟須注意是否會衍生藥害，影響作物生長。

作物生產科 收文:114/11/03



1140340673

有附件

二、依上開函釋意旨，將「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雜糧類」作物生產及出貨作業自我查核表之查核點3.4.10文字內容修正為「是否使用正確的農藥劑量，且未超過單位面積使用量？」。

三、旨揭良好農業規範已建置於本部農糧署網站，請惠予輔導農民下載使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首頁/農糧業務/產銷履歷專區/管理規範/TGAP)。

正本：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稻香驗證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農業試驗所

副本：本部資訊司、本部法制處、本部秘書處、本部農業科技司、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本部農糧署中區分署、本部農糧署南區分署、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本部農糧署(企劃組、雜糧特作組)(均含附件)

